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。

二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贞齐_____

樊培银_____

赵息_____

2020 年 8 月 24 日